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政秘〔2022〕21号

关于印发《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 (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创建优质工程，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建造水平，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品质，规范评选工作，现将修订后的《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市级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7日



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市级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引导和激励施工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加强工程项目科学管理，铸造精品工程，促进蚌埠市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规范全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的评选表彰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是蚌埠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珍珠杯”奖由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组织评选发布，每年评选一次，蚌埠市建筑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建管处）负责承办，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属地及分级管理职责进行初审推荐，蚌埠市建筑业协会协助办理。

第三条 市住建局成立“珍珠杯”奖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管处，具体负责“珍珠杯”奖的评选组织管理工作，制定评选办法、评选条件、建立专家库。

第四条 “珍珠杯”奖工程评选应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珍珠杯”奖的评选坚持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公开、公平、公正、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

市本级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报送至“珍珠杯”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各县（区）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本县（区）建设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报送至“珍珠杯”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交通、水利等工程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报送至“珍珠杯”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军队工程项目经原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申报材料报送至“珍珠杯”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珍珠杯”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及县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蚌埠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实施审查，市建管处将审查通过的项目行文上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进行公示及复核发布。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珍珠杯”奖的评选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建、改扩建工程，且已竣工验收合格使用满6个月以上（公路交通工程为交工验收6个月以上）。

第六条 “珍珠杯”奖的评选工程分别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工业建设项目、交通水利工程。

各类建设工程申报规模详见本办法附件1。

第七条 申报“珍珠杯”奖的主要承建单位，指与申报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房屋建筑工程 是指承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市政园林、交通、水利等工程 是指承建主体工程或主要分部工程的施工单位

（三）工业建设项目 是指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第八条 申报“珍珠杯”奖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该工程主要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建设工程量应占工程总量10%以上。

主要参建单位不得超过三家，且应承担设备、电气安装以及装饰装修等主要分部工程的单位。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珍珠杯”奖的工程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二）申报“珍珠杯”奖的工程应是纳入创优计划的工程；

(三)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过程质量控制符合规范要求；设计先进、合理，符合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附属设施配套齐全，工程质量为本市同类工程的先进水平；创建蚌埠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小区）的项目优先推荐；

(四) 申报工程应为已经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为交工验收后 6 个月以上），且经使用检验未发现严重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领先水平

(五) 无确因严重质量问题引起的用户投诉。

第十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 不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技术标准的
- (二) 保密工程或竣工后被隐蔽、工程质量不能进行核查的
- (三) 已经参加过“珍珠杯”奖（市级优质工程）评选未获奖的
- (四) 虽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但仍有甩项（包括初装修建筑）未全部完工的
- (五) 没实行信用综合评价的
- (六)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被下发整改通知或被约谈仍未整改到位的

(七) 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因质量安全问题造成群体信访、重复投诉的

(八) 质量安全、扬尘治理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

(九) 申报工程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 未依法履行保修单位责任被投诉的、未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反馈质量问题投诉的。

第四章 申报程序与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珍珠杯”奖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珍珠杯”奖申报程序

(一) 制定创优计划。计划申报“珍珠杯”奖的工程，申报单位应制定包括质量目标、创优措施和创优组织管理等内容的创优计划（见附件2），于开工后一个月内将创“珍珠杯”奖计划报项目申报初审部门备案

(二) 提交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工程，由申报单位填报《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3），并将相应材料整理装订成册（用A4纸），软封面装订整齐（胶装），提供的文字材料、证明等扫描件（复印件），其印章必须真实、清晰。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4。

第五章 工程评选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创优重在过程管理。市建管处(包括交通、水利监管部门)应加强创优过程监管,在各专项检查中对纳入创优计划的工程进行重点抽查。

第十四条 为保证“珍珠杯”奖工程的质量水平,“珍珠杯”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建筑业协会从现有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中抽调专家组成核查组(所查项目涉及企业的专家回避),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形式审查和工程实体质量现场核查。其中各县“珍珠杯”奖工程申报项目,由本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由核查组出具形式审查意见(见附件5)

(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实行组长负责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听取承建单位创建情况介绍。重点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特点,施工难点、亮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2、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3、听取使用单位(住宅工程为住户)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4、查阅工程质量技术管理资料

5、工程核查后，核查组对工程质量出具现场核查意见（见附件6），并对核查工程项目进行排序。核查意见及排序表经核查组组长及全体专家签名确认。

现场核查工程质量状况时，凡是核查组要求查看的内容和部位都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第十六条 根据形式审查和现场复查的结果，“珍珠杯”奖评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建筑业协会将审查通过的工程项目汇总后提交市建管处，市建管处行文上报市住建局审核。

市住建局将获奖候选工程名单在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市住建局行文发布。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获“珍珠杯”奖的工程，以市住建局名义发文并颁发证书，在局网站公布。

第十八条 获“珍珠杯”奖的工程是申报“黄山杯”（省优质工程）奖工程的条件之一。

第十九条 获“珍珠杯”奖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在市住建局组织的评先评优活动中优先评选。

第二十条 获“珍珠杯”奖工程的有关单位可获得相应质量行为加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提倡建设单位对获奖的工程实行“优质优价”政策。获“珍珠杯”奖工程，建设单位可对施工、监

理单位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获奖工程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撤销“珍珠杯”奖称号，收回证书，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参与“珍珠杯”奖评选工作的评审工作人员、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包括交通、水利）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审查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蚌埠市建设工程“市级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试行）》（建政秘〔2016〕292号）废止。

附件 1 :

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申报规模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 (一)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 (二)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组团
- (三) 8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 (四) 25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 (五) 8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 (六) 800 座以上 (或多功能) 的影剧院
- (七)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综合楼等单体公共建筑
- (八) 总建筑面积 1 万 m^2 以上的群体公共建筑
- (九)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
- (十)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

二、市政工程

- (一) 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
- (二) 投资 4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工程及高架道路 (交通枢纽);
- (三) 日供水 2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1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 (四) 日处理 4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
- (五) 日处理 4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 (六) 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政工程。

三、园林工程

- (一) 工程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古建工程;
- (二) 工程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四、交通工程

（一）公路建设工程

1. 长大桥梁工程
2. 长大隧道工程
3. 投资 8000 万元以上互通立交工程
4. 15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新建、改建工程
5. 国省干线公路 15 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新建、改建工程；
6. 农村公路 8 公里以上或投资 2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

工程。

（二）水运建设工程

1. 投资 4000 万元以上的内河工程
2. 400 吨级及以上的港口工程
3. 8 公里 C 级及以上的内河航道整治工程
4. C 级及以上的航道枢纽及通航建筑物主体工程
5. 千吨级以上的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

五、水利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独立发挥功能和独立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概算）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主要施工单位合同额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工程。

六、其它具有创新示范、社会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或达到国家规定的大中型项目标准的建设工程。

七、县（区）监管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规模达到所列标准 80%，也可推荐申报。

附件 2

蚌埠市建设工程创“珍珠杯”奖计划登记表

申报单位（公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层数	层（地下 层）
建筑面积（规模）	i ()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单位			
合同总价 (万元)		主参建单位	分包合同价款(万)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及主要工程量			

--	--

创优计划和措施：

--

附件 3 :

_____ 年度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
(市优质工程)申报表

申报奖项类别 ; 住宅 ; 公共建筑 ; 市政园林 ; 交通

 ; 水利 ; 工业 ; 其它

申报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规模）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层 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发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及 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许可证编号			
	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施 工 参 建 单 位（一） （盖章）	施 工 参 建 单 位（二）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参建主体	承担主要工作		姓名

项目主要 完成人员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7 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完成人 (不超过 3 人)	

申报施工企业：

本公司承诺：本项目申报信息、材料均真实无误，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关于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的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交通、水利工程）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建管处、县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资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二、申报表（word 格式）。

三、有关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含节能设计及施工情况、新技术应用情况等）的文字说明。

四、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证书、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复印件各一份。

五、工程获得下列奖项的证书、文件复印件：省或市级专业部门优质工程奖；省或市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小区）称号；省或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小区）称号。

六、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监理合同复印件和监理评估报告。

七、施工单位和申报的主要参建单位资质证书及施工合同（或分包合同）复印件，招标工程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八、反映申报工程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材料选用、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合理性、先进性的证明（原件）或证书复印件一份。

九、工程使用单位（住宅工程应有 50%以上住户）对工程质量满意证明。

十、反映工程概貌和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质量情况且附文字说明的彩照 15 张左右（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的工程项目每个单位工程不少于 5 张）。

附件 5：

**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市优质工程）
工程形式审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规模）	
结构类型		层数	
形式审查意见			
工程核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核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蚌埠市建设工程“珍珠杯”奖（市优质工程）
工程现场核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规模）	
结构类型		层数	
现场核查意见			
工程核查组组长签字	年月日		
工程核查组成员签字	年月日		

抄送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印发
